

浙江德清：全链条司法守护“夕阳红”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茹 玉 朱丽红

孟郊故里，孝风绵长。面对老龄化社会治理新考题，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通过做实源头解纷、做优审执衔接、做强治理协同，构建“预防式”全链条涉老司法保护体系，守护最美“夕阳红”。

暖心服务 源头化解涉老纠纷

“沈法官，你讲话公道实在，这次调解结果，我心服口服。”在银耀天平工作室里，年过六旬的俞某对着退休法官沈晓忠道谢。

2015年，丁某向好友俞某借款10万元用于店铺装修。多年来，丁某按时付息，俞某顾及情谊，从未催讨本金，并多次同意延长还款期限。2023年，丁某生意亏损，还款能力大幅下降，一年之后，彻底无力偿还剩余本息。62岁的俞某催讨无果后找到了法院。

“打官司麻不麻烦？程序得走多久？钱能要回来吗？”在德清法院涉老专办窗口，初次起诉的俞某满心焦虑。

了解案情后，工作人员向俞某介

绍：“您可以试试让退休法官调解，调解速度快，达成的协议经司法确认同样有法律效力，而且他们办案经验丰富，省时又省心。”俞某一听，心中的顾虑放下大半：“那就试试。”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案件分流至银耀天平工作室。

“本金虽没还，但被告支付利息多年，也许确实遇到了难处。”看完案卷，经验丰富的沈晓忠迅速找到调解切入点，第一时间拨通被告电话，了解未能还款的缘由。

面对面调解时，沈晓忠没有急于劝和，而是核对往来账目，厘清借贷事实、剩余欠款金额与利息计算标准，把法律事实摆在当事人面前。考虑双方都是老年人，他放缓语速，用通俗易懂的方言讲解相关法律规定，结合丁某当下经济承受能力，反复做双方思想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

减免部分利息、本金分期偿还的调解协议。调解成功后，沈晓忠将该案情况记入涉老台账，定期电话回访督促履行，确保调解结果真正落地。

自2024年成立以来，银耀天平工作室已累计化解涉老纠纷644件。为持续放大“以老调老”效能，德清法院联合县综治中心、县司法局，吸纳更多政治素养高、经验足、懂民情的退休政法干部入驻银耀天平工作室。该工作室还总结提炼乡音释法、亲情疏导、邻里联动等实操技巧，开展调解技能培训20余场，覆盖调解员和志愿者350余人次。

审执衔接 加速兑现老年人权益

2025年底，4封来自当事人老陈的手写信，成了德清法院乾元人民法庭副庭长孙德胜心头放不下的牵挂。信中的陈述让人“揪心”，老陈的老伴因车祸离世，理赔事宜由儿子陈某办理。可赔偿款到账后，陈某迟迟不拿出属于父亲的赔偿份额，80岁高龄的老陈无奈起诉维权。

庭前沟通时，孙德胜发现老陈当天身体欠佳，且因情绪紧张难以顺畅表达诉求。为便利其参与诉讼，孙德胜主动走下审判席，通过调大电脑文

字、纸笔书写问答的方式，耐心帮助老陈梳理案件事实。

经依法判决，陈某需向老陈支付赔偿款10万余元。

办案中，孙德胜进一步了解到，老陈没有收入来源，生活拮据，而陈某目前处于失业状态，理赔款已用于自身家庭开支和偿还债务。

“父子各有难处，判决之后，裁判文书的履行恐怕也很困难。”考虑到这些现实情况，孙德胜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在判决生效后，一方面主动上门回访、判后答疑，另一方面将办案中掌握的双方家庭状况、陈某履行能力等关键信息梳理成清单，为后续督促履行、化解次生纠纷提供翔实依据。

不久，该案进入执行阶段，结合前期孙德胜整理的这份详细的“备忘录”，执行法官联动司法所、村社执行联络员以及陈某的其他亲属多方督促。最终，陈某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并就剩余款项与老陈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后续，执行法官定期了解履约进度，确保款项按时到位。

老陈的故事，是德清法院全链条适老机制的缩影。该院建立“标签化甄别、清单式移送、全流程跟踪”工作制度，对60周岁以上当事人案件

进行专属标识、分类归口审理，并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乡音诉讼、陪同诉讼等适老便民举措。

在此基础上，德清法院以涉老案件办案备忘录为载体，强化审执衔接，让执行法官快速掌握前期案件细节，精准研判当事人履行能力与意愿，并依托四级联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推动办案法官参与涉老案件执行调解、和解工作，高效化解履约矛盾，提升执行到位率。今年以来，德清法院执结涉老案件553件，执行到位金额3742万余元，切实打通老年群体维权“最后一公里”。

以案促治 织密老龄保护网

一案治理、全域优化，司法建议是延伸涉老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此前，德清县乾元镇一名老年乘客乘坐公交时，因车辆紧急制动摔倒受伤，引发诉讼。

承办法官调研发现，该路线覆盖多个老旧小区、农贸市场，老年客流密集，但车辆适老化配套、行车安全管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案件审结后，德清法院围绕涉老客运服务提供、旅客责任保险理赔等问题制发司法建议，督促公交运营单位补齐

设施短板、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一份建议，撬动全域行业升级。6月初，全市完成412个公交站台的无障碍化改造。与此同时，相关部门推动公交企业开通涉老事故快速理赔通道，推行专人对接、上门代办等便民机制；将助老服务纳入驾驶员常态化培训，严格规范停靠、起步操作流程；指导公交企业构建事故处置、复盘研判、长效整改的全链条工作机制。一系列举措让全市公共交通涉老安全治理水平实现整体性提升。

不止于个案，针对养老机构预付费监管、农村宅基地继承确权等涉老高频纠纷，德清法院持续以司法建议助力职能部门完善制度规范，并联合民政、检察等部门，实体运行涉老纠纷预防治理中心，协同镇街、司法所开展纠纷联调、矛盾联防、回访联治，让涉老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协同治理之外，普法服务同样适配老龄需求。干警走进老年大学、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广场，用方言、短视频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各镇街、村社“共享法庭”成为涉老普法新阵地。德清法院将持续扩容“银龄智库”，深化审执衔接机制，以更精准、更高效、更温情的全链条司法服务，为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注入坚实法治力量。



法官在共享法庭开展涉老纠纷调解。

郭天赢 摄



银龄调解员、退休法官沈晓忠（左二）在调解一起涉老纠纷。

郭天赢 摄



法官在社区广场开展普法活动。

郭天赢 摄

广东湛江：守护“生态绿” 擦亮“湛江蓝”

□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陈小漫 李敏诗 曾喜密

红树林郁郁成林，中华白海豚频频现身，空气质量常年稳居全省前列，“水清滩净、鱼鸥翔集”已成广东湛江的日常图景。

近年来，广东省湛江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全链条守护、多元共治、源头治理的司法实践，筑牢碧海青山晴空

的法治红线，并推动7个部门组成“护礁联盟”；立足湛江“金鲳鱼之都”产业需求，雷州市人民法院建立金鲳鱼产业专项司法保障机制，严惩偷盗“海上牧场”犯罪行为。

从打击、预防到修复，司法全链条守护，湛江实现海洋渔业产量产值连续30年居全省首位。

多元共治守这脉苍翠

“我就是挖了点土，山又没塌，怎么要赔那么多？”

2025年6月，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刘某某声音发颤。刘某等5人坐在被告席上，面前是一份总额超过千万元的“生态账单”。

这笔账单，要从2008年说起。廉江市一处林场，高岭土储量丰富，位置偏僻。刘某等5人在没有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场。一车车高岭土拉出去，山坡被挖得千疮百孔，地表植被几近剥离。

2023年，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代表市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这是湛江首例涉千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非法采矿事实清楚，诉前鉴定机构已就生态损害出具鉴定意见。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固碳释氧等生态功能损失的核算专业性强、争议大，如何对这份鉴定意见进行专业审查，成为摆在承办法官吴春蕾面前的难

题。为此，吴春蕾找到了广东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莫曼丹。

近年来，湛江法院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吸纳21名海洋生物、森林生态、环境工程等领域专家，为案件中的专业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评估意见，并选任了12名具有海洋渔业等专业背景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莫曼丹就是其中一员。

经莫曼丹从专业角度对鉴定意见进行技术审查，合议庭采纳了鉴定报告的意见。最终，湛江中院判处刘某等5人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支付森林基本恢复费、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及鉴定费合计1028.59万元。

判决生效后，修复资金专款专用，林业部门制定植被恢复方案，受损山体正逐步复绿。

沿着个案所揭示的保护短板，湛江法院从制度层面着手，织密协作网络。湛江中院与湛江红树林管理局签订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共建蓝碳司法修复基地，联合粤桂6市12家法院签署粤桂9市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实现跨省域生态保护联动，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强化红树林刑事案件的移送、受理、立案程序衔接；廉江市人民法院、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签署粤桂九洲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将流域治理与山林保护一体推进……一张各司

其职、协调配合、相互联动的山林保护网在湛江铺展开来。

源头治理留这方澄澈

作为广东空气质量常年“领鲜”的“洗肺之城”，湛江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常年保持在95%以上。

好空气要靠“治”，也要靠“测”。2024年10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针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专项检查，对28家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检测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2万元到45万元不等。

检测视频中，柴油车冒着黑烟，检测公司最终出具的检测结果却是“合格”。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等相关规定，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的，应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7家公司不服行政处罚结果，以处罚过重为由提起行政诉讼。

承办法官钟斯宁深入阅卷后发现，这批案件案情相似，法律适用和情节认定均无不当，一判了之并不困难。真正的考验在于，如何让违法的企业有整改重来的机会，同时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对机动车检测行业形成震慑，做到宽严相济。

钟斯宁依托湛江中院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选取某机动车排放检测公司派代表先行调解。

调解室内，公司代表指着处罚决定

书吐苦水：“处罚这么重，企业没办法生存。我们是初次违法，知道错了，能不能不罚或少罚？”

“视频里冒着黑烟，你们是专业机构，看得一清二楚，出的报告却是‘合格’。不合格的车在路上跑一天，黑烟就多排一天，这份报告出去的每一天，都在损害公共环境。”钟斯宁指着“冒黑烟”的视频截图说道。

公司代表盯着截图沉默了半晌才开口：“我们就想着是门生意，是我们想岔了。”

最终，经法院组织，部分公司主动完成整改并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法院向市生态环境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结合企业主动整改、公开致歉情节酌情从轻处罚。行政机关变更处罚金额后，双方达成行政调解。另有部分公司经法院释法明理，主动撤诉并履行处罚决定；其余公司均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个案终有句号，但行业规范管理仍需加强。湛江中院以“湛法讲堂”为依托，先后走进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行政执法部门，累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400余名，将司法标准逐步嵌入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各环节。

从海洋到山林，从山林到晴空，一个个守护的版图在湛江渐次铺展。一个个案件、一项项机制、一次次延伸……湛江法院这场关于碧海、青山与晴空的司法守护，正在日常中沉淀，在制度中延续。



徐闻法院干警在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附近海滩开展环境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合力拔出沙滩上的地笼。

李文琪 摄



湛江经开区法院组织人民陪审员法官开展“送法上渔船”普法活动。

钟丽婷 摄



坡头区法院法官带领学生在红树林户外区开展生态写生实践教育活动。

梁晶晶 摄